

新竹縣立錦山國小校園開放暨場地管理實施要點（修訂）

- 依據：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新竹縣政府教國字第 091120521 號函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新竹縣政府教國字第 0950085335 號函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新竹縣政府教國字第 0990174886 號函

- 一、本校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學校活動場所使用功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由本校訂定。
 - (一) 本校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範圍如下：
 1. 操場、司令台。
 2. 半戶外球場。
 3. 一般教室、禮堂。
 - (二) 申請使用各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其原則如下：
 1.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2. 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晚間六時至九時。
-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非營利、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在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四、凡申請借用，應至學校總務處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場地設施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
- 五、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一)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六、由本校直屬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主辦之活動借用本校場地時，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
由新竹縣政府協辦或經費支援本校如鄉鎮公所、農會...等機關或核准在該場地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及文教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視情況酌收水電費。
- 七、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管理單位勸阻無效者。
- 八、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它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它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影響環境衛生者。
 - (八)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九、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它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十、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它文宣品，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 十一、借用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十二、場地借用最長以一週為限，並必須會知教學主管處室同意，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
- 十三、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者，以國防、重大民生經濟、意外災害緊急安置等為限，並應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
- 十四、審查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
- 前項委員會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十五、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三) 前項人員應迴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 十六、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且有收費情事者，委員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 十七、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原則。
- 十八、學校依本要點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 十九、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二十、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並報請縣府查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申請書 編號：

申請機關團體 (或個人)			活動 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使用場地			參加對象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參加人數	
	年 月 日止 (時 分至 時 分)		借用設備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出納簽章	
會簽單位 (人)				
校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器材管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申請規範說明如後：

(甲方) 新竹縣錦山國民小學

(乙方) 申請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

- 一、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二、乙方除應遵守本規範之外，並應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全數負責，並立即終止借用。如無法追償，將不得再申請借用。
- 四、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五、乙方未遵守申請規範，或損壞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附件二：

新竹縣錦山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每單位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操場	3,000 元，使用照明，按其設備情形加收電費。	1.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一天為二個單位時段，夜間為一個單位時段（一日夜為三個單位時段）。空調使用費另計。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一)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2.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3. 除因看守借用場地器材、設備、資料外不得有人員夜宿情事。 4. 慶宴客不得借用。
半戶外球場	每面球場 6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	
教室	每間教室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禮堂	5,000 元，使用設備情形加收設備維護費或電費（1 小時 1,000 元）	
司令台	500 元，使用照明，按其設備情形加收電費	

